

#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

(工程改造)项目

发 包 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 包 人：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工程改造）项目

发包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工程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经过公开招标由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范围：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二、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肆角玖分，（  
¥1957612.49元）。

## 三、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项目总金额，支付至结算评审后总金额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支付。

## 四、工期与质量

为加快施工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将工期调整为60日历天，定于2025年1月15日开工，于2025年3月16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为2年。

## 五、供料方式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根据实际需要选型、选材的，乙方出具特定选型、选材的报告，交由甲方。

2. 凡购进的 material，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鉴定书、原材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产品许可证等保证资料，并由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质量核查。

## 六、工程设计变更

1. 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 七、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 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 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 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 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规定做强度试验，

6. 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 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乙方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曹亚楠、技术负责人为赵威、施工管理负责人为喻中磊。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建筑师资质、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应经甲方同意的相关条款

## 九、双方职责

### （一）甲方

1. 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 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 （二）乙方

1. 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 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 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

5. 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送甲方存档。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7. 工程交工前，必须汇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两份，分别由政府核查留存。技术档案资料涉及工程的所有档案，包括有：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和竣工图

8. 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 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11.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规范。工程签证单按项目统一编号，不得缺号、跳号和重号。未归档、缺号、重复编号及附件不齐的签证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磋商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甲方不承担施工相关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13.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13.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淮河路支行

账 号：254678637143

日 期：2025年 1 月 13 日      日 期：2025年 1 月 13 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工程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工程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辖区内。

3. 工程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楼新建业务用房，四楼整体改造装修，五楼局部改造装修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6日。

（开工时间以实际施工进场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肆角玖分（¥1957612.4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最终评审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亚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003955800967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353 号

承包人：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GHRDP14139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正元  
电 话: 184396357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际城三区 1511 室

邮政编码: 460000  
法定代表人: 承灵丽  
委托代理人: 赵威  
电 话: 185385045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 2546 7863 714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创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949599769

电子信箱：35578291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36号院（银河丹堤）16号楼4单元405室

###### 1.1.2.5 设计人：

名称：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5547142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易、榆林路北1幢18层1801号房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及效果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5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正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51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亚楠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 36 号院（银河丹堤）16 号楼 4 单元 405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倩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投标人投标时现场考察时的条件为准（包括水、电、路等等），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解决有关问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正元；

身份证号：412821198701310010；

职 务：队务督察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8439635777；

电子信箱：3803023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35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无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无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曹亚楠；

身份证号：4128261982030422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证书：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22023124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523170；

联系电话：15839671247；

电子信箱：107398006@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51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整体协调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5.4 项第（1）目。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倩茹；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17917；

联系电话：13949599769；

电子信箱：35578291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 36 号院（银河丹堤）16 号楼 4 单元 405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2）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3）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场后支付，含有预付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3 天前\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 (40 天以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

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a、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一份。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合同价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3 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抽取。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5 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